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
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舆情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制定或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经营范围予以变更，具体如下：

公司原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现拟变更经营范围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收入（厂房、办公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0206481N。</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0206481N。</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41.8556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38.5978万元。</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p>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租赁收入(厂房、办公室)。</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241.8556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738.5978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本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

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本条**第二款**第（一）、（二）、（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

<p>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除本章程规定的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p>	<p>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除本章程规定的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50%以上；</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50%以上；</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p>

<p>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新增）</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条规定。</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p>

<p>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1）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p> <p>（2）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p> <p>前款所称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p> <p>（五）股东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1）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p> <p>（2）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p> <p>（3）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p> <p>前款所称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p> <p>（五）股东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p>

<p>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会召开日截止起算。</p>	<p>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会召开日起算。</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超出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超出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其中，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由董事会进行审批，并应当及时披露：</p> <p>.....</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章程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其中，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由董事会进行审批，并应当及时披露：</p> <p>.....</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章程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p> <p>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p>

	<p>财等本章程及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四十八条及上述规定。已经按照第四十八条及上述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董事会审议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方式、传真方式、专人送递方式，在无法联络等特定情况下还可以公告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天。但情况特别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避免公司利益损失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方式、传真方式、专人送递方式，在无法联络等特定情况下还可以公告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2天。但情况特别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避免公司利益损失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战略与ESG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议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议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公司ESG战略规划、ESG目标、治理架构、管理制度等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五）对公司战略、运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ESG风险和机遇进行识别和分析，指导ESG工作小组制定应对措施；</p> <p>（六）定期审核ESG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与ESG目标的达成情况；</p> <p>（七）审阅公司ESG相关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ESG报告、ESG工作方案、ESG管理制度等。</p> <p>（八）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九）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固定股利支付率、固定股利等。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资产负债率高于一定具体比例、经营性现金流低于一定具体水平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推行现金分红方式，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间隔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决议通过，两次现金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利润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实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进行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推行现金分红方式，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间隔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p>

(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可供分配利润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可供分配利润的5%,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其中: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解释,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计算口径为:本次现金

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四)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 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 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 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4)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者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者投资需要。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3,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

3、现金分红比例

股利除以本次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股票分红的条件

1、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因素的合理性进行必要分析或说明，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实现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六）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1、公司每个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未用手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现金分红在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第三项**规定处理。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1、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

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会时，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5、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6、股东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实际盈利状况和市场表现、股本结构、政策的持续性等因素。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向股东会提交修改利

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因素的合理性进行必要分析或说明，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实现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六）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者修改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现场调研、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并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提供便利。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对公司董事会制订或者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监督。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事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p>
---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舆情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管理制度》，同时修订《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合同管理制度》。其中，《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制订及修订的部分治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